

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框架设计^{1*}

徐圣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4）

【摘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是一种基于排污权交易制度的金融创新，在国内的研究和实践尚处于起步阶段。构建合理的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对于企业增加融资渠道、促进节能减排、活跃排污权交易市场、拓展银行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从理论基础、市场基础和现实意义等排污权抵押贷款产生背景，初步构建了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框架，并提出促进湖北排污权抵押贷款发展的建议。

【关键词】：排污权交易；抵押贷款；金融创新

【中图分类号】：D912.284；D912.6

【文献标识码】：A

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是由浙江省嘉兴市于2008年率先在全国推出的金融创新制度，笔者认为，其实质是一种绿色信贷制度。近几年，排污权抵押贷款备受各大排污权交易机构和银行的青睐，试点范围已逐步扩大到浙江、湖南、山西、陕西、河北等省份。2012年3月，在湖北省第八次环保大会上，省委省政府正式出台了《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促进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启动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因此，基于湖北省排污权交易的基础现状，开展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框架设计工作势在必行。

1 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产生背景

1.1 理论基础

排污交易的理论基础是基于环境经济学上的科斯原理，通过环境容量资源使用者对环境容量资源配额指标的交易而实现的环境容量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市场机制。自排污权交易制度在我国试行以来，其法律属性在学术界就一直存在比较大的争议，部分学者如李晓亮、邓海峰等均认为排污权是用益物权，同时也具有财产性与可转让性，这种观点为排污权成为担保物权中权利抵押的客体并进一步确立排污权抵押制度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1.2 政策基础

浙江等地近几年的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为我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的建立提供了良好的借鉴。2012年3月，湖北省委省政府下发的《意见》为我省排污权抵押贷款的开展提供了政策导向。2012年12月，湖北省环保厅与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加强在排污权抵押融资和重点减排项目抵押贷款融资等绿色金融领域的合作。2014年4月，湖北省环保厅与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就推行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初步达成了合作意向。

¹ 收稿日期：2017-03-21

基金项目：湖北省高等学校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计划项目（T201535）。

作者简介：徐圣（1983—），男，湖北咸宁人，硕士，工程师，研究方向：环境经济政策。

1.3 市场基础

湖北省是国家首批开展排污权交易的五个试点省份之一。2008 年，湖北省在国内首次尝试把排污权交易引入产权交易市场，并出台了全国首个省级排污权交易制度。2012 年，湖北省成立了全国首个独立专业从事排污权交易的公司——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过近八年的市场培育，湖北省排污权交易市场已经初具规模，这为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的试点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同时，近几年湖北省绿色信贷市场蓬勃发展。据报道，湖北省银监局曾于 2013 年公布湖北省银行业绿色金融信贷的基本情况。截止 2013 年 5 月底，全省绿色金融融资余额为 4733 亿元，同比增长 14.3%。其中，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4155 亿元，同比增长 13.7%。到 2014 年年底，全省银行业绿色信贷余额共计 151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75 亿元。

1.4 现实意义

开展排污权抵押试点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一是为企业购买排污权出现的资金短缺提供了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根据湖北省现有制度安排，购买排污权的项目为新、改、扩项目中有新增污染物的项目，企业在项目建设前期已投入了大量资金，流动资金趋紧，排污权抵押贷款缓解了企业的资金周转压力；二是通过排污权抵押贷款为减排企业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提供了一定的资金支持，开展减排措施后企业可将富余的排污权在市场上出售，使企业借助银行资本获利，有力地促进了节能减排和环保事业的发展；三是提高了企业所有排污权的资产性和流动性，排污权交易的前提首先是明确了排污权是一种产权、一种资产，在此基础上开展交易盘活了排污权的产权属性，提高了企业的积极性，活跃排污权交易市场；四是为银行信贷拓展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2 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框架设计

2.1 贷款对象

排污权抵押贷款的企业，应为持有《排污权许可证》，并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或排污权交易的合法企业。

2.2 贷款用途

为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我省排污权抵押贷款限制了企业的使用用途，只能用于企业购买排污权、支付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污染减排项目建设等环保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于其它生产和经营用途。

2.3 贷款条件

一是持有经政府相关部门合法核准登记的经营证照；二是持有环保部门依法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用于排污权有偿使用的，需提供《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据；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押的，须持有《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及《湖北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三是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环保等相关政策；四是借款人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

2.4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排污权抵押贷款的总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企业抵押排污权评估值的 70%。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应超过环保部门颁发《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贷款利率应严格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利率政策执行，贷款银行可根据国家绿色金融的相关政策对企业予以一定的优惠和支持。

2.5 贷款程序

排污权抵押贷款的基本流程主要为：（1）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向贷款银行提交《排放许可证》、《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收据或《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及《湖北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2）贷款银行组织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批；（3）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押合同；（4）借款人在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环保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5）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3 湖北省排污权抵押贷款发展建议

3.1 全面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是开展排污权抵押贷款的前提，只有逐步增加排污权交易种类、扩大交易区域范围，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不断丰富排污权交易市场的主体，营造活跃的交易环境，才能进一步促进排污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有序开展。

3.2 加强排污权抵押贷款平台能力建设

湖北省应根据《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办法》，尽快成立湖北省排污权储备与管理中心，承担排污权抵押登记和信息管理职能。搭建排污权交易和储备信息管理系统，完善排污权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询价、磋商和结算功能，为排污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推进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流程管理平台。

3.3 建立银行激励与约束机制

排污权抵押贷款作为一种创新的绿色金融产品，在试点起步阶段，会存在办事流程不顺畅、业务量小、操作不规范、信贷风险大等问题，银行对开发该金融产品的意愿较低。因此，需要建立相应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银行推进排污权抵押贷款业务的稳健发展。

3.4 加强监督管理工作

一是要提高排污许可量核算的科学性和排污证发放的严肃性，一方面要加强培养具有专业素质的人才队伍建设，另一方面也要严防‘权力寻租’。二是要加强对企业环保行为的监管，严控无证排污、偷排和超排的行为，对于有条件的企业应加大在线监测系统和工况系统的投入力度，做到实时监控。三是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制度，建立企业环境诚信档案，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披露。

参考文献：

- [1] 曹艳. 创新金融产品推进排污权交易—嘉兴市排污权抵押贷款制度透视[J]. 科技创新导报, 2010（36）：206.
- [2] 许艳玲, 杨金田, 蒋春来, 等.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最新进展及问题剖析[J]. 环境保护, 2014（Z1）：52-54.
- [3] 张强, 柳文博. 排污权抵押贷款基础研究—以湖北省为例[J]. 环境保护与循环经济, 2016（05）：21-24.
- [4] 王金南, 董战峰, 杨金田, 等. 排污交易制度的最新实践与展望[J]. 环境经济, 2008（10）：31-45.

-
- [5] 李晓亮, 葛察忠, 高树婷, 等. 探秘排污权质押贷款[J]. 环境经济, 2009 (Z1): 34-40.
- [6] 邓海峰. 排污权抵押制度研究[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02): 59-65.
- [7] 杜源. 排污权抵押贷款的实践[J]. 中国金融, 2016 (16): 35-36.
- [8] 王金南, 董战峰, 杨金田, 等. 中国排污交易制度的实践和展望[J]. 环境保护, 2009 (10): 17-22.
- [9] 沈佑荣. 湖北绿色信贷助推经济结构调整[N]. 长江商报, 2016-09-12 (A07).